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461.2—2017

实验动物 遗传质量控制 第2部分：实验用牛

Laboratory animal—Genetic quality control

Part 2: Experimental cattle

2017 - 09 - 14 发布

2018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实验用牛的种质鉴定.....	1
5 实验用牛的饲养繁殖.....	2
6 实验用牛的遗传质量监测.....	2

前 言

DB11/X XXX《实验动物 遗传质量控制》拟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实验用猪；

——第 2 部分：实验用牛；

——第 3 部分：实验用羊；

.....

本部分为DB11/X XXX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岳秉飞、王洪、魏杰、于鹏丽、王锡乐、刘文菊、李根平。

实验动物 遗传质量控制 第2部分：实验用牛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实验用牛的种质鉴定、饲养繁殖和遗传质量监测。
本部分适用于实验用牛的遗传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7 中国荷斯坦奶牛

GB 19166 中国西门塔尔牛

NY/T 14 高产奶牛饲养管理规范

NY/T 1339 肉牛育肥良好管理规范

NY/T 1446 种公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NY/T 1673 畜禽微卫星 DNA 遗传多样性检测技术规程

NY/T 2662 标准化养殖场 奶牛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实验用牛 experimental cattle

经人工饲育，对其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牛。

4 实验用牛的种质鉴定

4.1 形态特征

实验用牛体型、毛色等应符合品种特征，外观无明显变异。使用品种杂交的实验牛也应符合杂交特征。

4.2 外观检查

使用某一品种牛进行实验前，应依据品种特征进行外观检查。如荷斯坦牛，毛色为黑白相间，花片分明，额部多有白斑，腹底部四肢腰关节以下及尾端呈白色；有角，多数由两侧向前向内弯曲，角体蜡色，角尖黑色；体型可分为大、中、小三个类型。中国荷斯坦牛应符合GB/T 3157的要求，中国西门塔尔牛应符合GB 19166的要求。不符合品种特征的不应用于实验。

对实验用牛品种无特别要求的应检查有无畸形等不符合实验要求的性状。

5 实验用牛的饲养繁殖

5.1 实验用奶牛的饲养繁殖

应按照NY/T 14、NY/T 1446及NY/T 2662的相关要求饲养繁殖。

5.2 实验用肉牛的饲养繁殖

应按照 NY/T 1339和NY/T 1446的相关要求饲养繁殖。

6 实验用牛的遗传质量监测

6.1 实验用牛的遗传质量要求

实验用牛应符合以下要求：

- 外貌符合品种特征；
- 谱系记录清楚；
- 繁殖方法科学；
- 遗传检查合格；
- 群体遗传结构符合品种特征。

6.2 实验用牛遗传质量检测方法及实施

6.2.1 遗传检查

实验用牛体貌特征应符合品种特征，当实验用牛体貌特征与品种特征不符时，应评估对实验的影响，必要时进行相关检测。

6.2.2 群体遗传结构评价

应按照NY/T1673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6.2.3 检测频率

实验用牛生产群每 12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遗传质量检测。